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林秀佩
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140元，還款期限為6年，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82,080元，清償成數6.79%（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22.0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8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商業保險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回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82,08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聲請調解，據債務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開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陳報其因母親年屆高齡又有重度身心障礙，自107年度1月起將母親接來同住，由債務人擔負照顧之責，兩名胞兄各給予債務人每月看護費用1萬元，債務人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故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所得總計576,000元（計算式：24000×24=576000），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3,280元後之餘額為17,280元(此一數額乃參照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核定之必要

開銷數額，但其中房屋租金9,300元部分，受扣除之租金補助款4,000元於列入收入後，亦應同時將房屋租金支出自5,300元改成9,300元，故開銷數額應改為23,280元。計算式：576000-23280×24=17280），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現仍由兩名胞兄各給予債務人每月看護母親之費用1萬元，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每月收入總計24,000元。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22,580元，關於債務人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已低於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核定之必要開銷數額，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節儉，核屬妥適。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82,08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420元，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計算式：1140÷1420≒80.28%）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修改而有所異動，為求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內容，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